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；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兰玉、李元旭、王震

2018 年 11 月 30 日